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知方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1977 年 2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浙江武义棉纺厂技术员；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公司技术员；1980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历任浙江金华印染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副厂长、总工、厂长；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云山印染有限公司总工、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兼副会长、专职副会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马知方	7	7	7	0	0	4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同时，不定时主动获取生产经营、内控体系、法律合规等资料，给出专业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各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证明；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间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计过程、执行程序并结合行业现状等进行探讨和交流。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2024 年度，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并对其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倾听中小股东意见，专业解答投资者疑问，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与我之间的沟通协作，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首先，公司管理层积极通过董事会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渠道，详尽地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其次，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也会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

等方式与我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我能够实时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掌握情况。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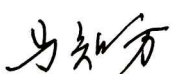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秉持着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本人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以实际行动践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对关键议题进行深度交流、分析，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增强了决策透明度和股东参与度。同时，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我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咨询与指导。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知方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